保存年限: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

地址:412台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

聯絡人: 翁聖茹 電話:04-24811717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中營謀總字第1050923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0902000Q0000000 1050923024 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05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 判決案例研討會」乙案,敬請 惠予公告及轉知所屬相關 單位及人員,相關資料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訂

- 一、活動日期:105年10月25-26日(星期二-三)09:00-16:00
- 二、活動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習大樓演講廳(臺北市 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
- 三、旨揭資料包含簡章、議程表等各一式一份,亦將同步公告 於本會網站。其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請至本會網站 www.chinesenpo.org.tw點選「活動專區」→「性侵害性 騷擾專區」→「105.10.25-26 105年下半年度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進行報名。
- 四、參加對象:參加人員以120名為原則,參加資格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
 - (二)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 政人員
 - (三)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
 - (四)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 人員
 - (五)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工員、輔導人員
 - (六)司法人員

收文文號: 1050009591

- (七)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公務人員 五、請轉知所屬踴躍派員參加,並請核予公假。 六、如有未盡事項,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小姐,電話:04-248 1-1717。
- 正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蒙藏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 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法務部矯正 署自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學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 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 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 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 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 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 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 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 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 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 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 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 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 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 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 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 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 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 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 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 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 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 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 政府社會局、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雲 林縣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 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 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 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 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台北市各大專院 校、台中市各大專院校、新北市各大專院校、新竹縣各大專院校、桃園縣 各大專院校、苗栗縣各大專院校、彰化縣各大專院校、南投縣各大專院校 、雲林縣各大專院校、嘉義縣各大專院校、台南市各大專院校、高雄市各 大專院校、屏東縣各大專院校、基隆縣各大專院校、宜蘭縣各大專院校、 花蓮縣各大專院校、台東縣各大專院校、離島縣市各大專院校、台北市各 高級中學、新北市各高級中學、桃園縣各高級中學、台北市各國民小學

裝

訂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9/25 14:38:07

理事長曹正謀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105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臺北場次》

一、 計畫目的:

- (一)近來社會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不斷出現,且年齡層也一直向下漫延,為瞭解個別案例的司法問題,提供發展性、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協助個案能有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
- (二)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爭議之案例,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之法官參加座談,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避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
- (三) 增進輔導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心理特質的認識與瞭解,並了解處 理方法之知能,以增進個案諮商輔導工作效能。

二、 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 主辦單位: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三、 活動日期:105年10月25-26日(星期二-三)09:00-16:00

四、 活動地點:<u>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習大樓演講廳</u>(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 國街 2 號)

五、 辦理方式:

研討會以2日(12小時)之課程為原則,包括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學者專家進行分享經驗(150分鐘*2人),法官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120分鐘*2場*2人),綜合討論與座談(50分鐘)。

六、 参加對象:參加人員以 120 名為原則,參加資格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
- (二)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
- (三)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
- (四)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
- (五)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工員、輔導人員
- (六) 司法人員
- (七) 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公務人員

七、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7 日(一)17:00 止,額滿為止。

八、 報名方式:

- (一)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各教育機關、各地方政府、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
- (二) 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至本會網站 www. chinesenpo. org. tw 點選「活動專區」

→「性侵害性騷擾專區」→「105.10.25-26 105 年下半年度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進行報名,謝謝。

九、 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活動前一周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取消報名。
- (二) <u>請珍惜開放名額,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先來電告知取消,讓</u> 候補名額能如期參與。
- (三) 聯絡人: 翁秘書,電話: (04)2481-1717
- (四)錄取名單與行前通知,將於活動前三天寄發到您所提供之電子信箱並於本 會網站上公告。
- (五)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
- (六)為響應環保,落實愛護地球理念,活動餐點以蔬食提供與會來賓。
- (七) 請務必攜帶筆、環保杯、環保筷與會,謝謝您的合作!
- (八) 兩天全程參與研習者,將發予研習證書;僅參加一天者提供研習時數條。
- (九) 本活動為期兩天,參加學員請自行安排住宿問題,不便處請見諒。
- (十)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

十、 交通訊息:

上山專車:

自104年1月起,研習員專車起點停靠處為劍潭捷運站2號出口(基河路側), 於早上8點10分準時發車,途中會在中正路及中山北路交叉口「福林國小」公 車站牌停靠(請於上午8點15分前候車)。



公車: 搭乘 260、紅 5、皇家客運(往金山、陽明山線)、681 在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 北投地區教師可搭乘 230 在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或小 9 在陽明山一站下車。

捷運:搭乘淡水線至劍潭站下,轉乘紅5公車至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即可抵達。

下山專車:16點15分至16點20-分之間發車,請準時上車。

※欲知更詳細交通資訊,請點選以下網址搜尋:http://goo.gl/ylys9J

105 年下半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臺北場次》

議程表

時間	10月25日(星期二)		10月26日(星期三)
09:00- 09:20	報到時間		보다 소년 만호 명명
09:20- 09:30	開幕 式		報 到 時 間
09:30- 12:00	【專題演講】 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進行專業講 座分享經驗	報告人: 姜琴音/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 侵害防治中心組長	報告人: 李翠玲/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 官
		主持人: 曹正謀/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 協會理事長	主持人: 曹正謀/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 協會理事長
11:30- 12:00	雙向交流		
12:00- 13:00	午餐&休息時間		
10 . 00	【案例討論】	報告人: 臺灣高等法院 法官邀請中	報告人: 申心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蒐集法院判決性 侵害或性騷擾事 件之案例	主持人: 曹正謀/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 協會理事長	主持人: 曹正謀/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 協會理事長
15:00- 15:10	休息時間		
15:10- 16:00	【綜合座談】	座談人: 臺灣高等法院 法官邀請中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 治中心長官	座談人: 申心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 治中心長官
		主持人: 曹正謀/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 協會理事長	主持人: 曹正謀/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 協會理事長
16:00		簽退/賦歸	結業式/簽退/賦歸